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个人账号合并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350 号令）第十三条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。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，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，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等情况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十条：一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十二条：单位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的，应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、清算组织已灭失的，公积金中心经查证核

实后，可直接办理单位注销登记和相关个人账户的封存、转移、合并手续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五条：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；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，依法移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七条：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）第三十八条：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五年。原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18〕7号）废止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缴存职工在省级公积金中心存在多个账号

四、申请材料

序号	申请材料名称	申请材料要求
1	《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合并申请表》	现场办理：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。

		网上办理：填写电子表单。
2	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	现场办理提供原件。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柜台办理：申请人填写《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并户申请表》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信息—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—工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—工作人员打印回单—申请人签字确认—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

网上办理：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—单位经办人按职工“住房公积金转移流程”转入需并户职工账户—单位经办人持加盖公章的《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并户申请表》前往中心业务大厅办理

六、办理类型及时限

即办件

七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结果名称

职工账户完成合并

九、数量限制

一次

十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，到现场次数 1 次

网上办理，到现场次数 0 次

十一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办理时间

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9：00-12:00， 13：00-17：00

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9：00-12:00， 13：00-16：30

（二）现场办理地点

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6 楼）

（三）网上办事大厅

四川政务服务网：<http://www.sczwfw.gov.cn>

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：<https://www.scsjgjj.com/>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1、窗口咨询：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6 楼

2、网络咨询：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—互动专区
https://www.scsjgjj.com/info/iList.jsp?cat_id=10021、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、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

3、电话咨询：028-12329 028-60592601

政务服务热线（监督电话）：028-12345

十二、注意事项

1、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准确

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；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，依法移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、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3、本规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五年。